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CB(1)1385/05-06(35)

來函檔號：CIB CR 07/09/16

本函檔號：(B)05-8-7

(傳真：2869 4420)

敬啟者：

###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月前端接 貴局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建議(簡稱“建議”)發表意見。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

“建議”提出除 4 類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外，另外增訂刑事罪行，以打擊對在 4 類特定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或書籍)中發表的版權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至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則建議予以豁免，不受此刑事條文規限。

本會認為對上述類別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是合適的處理，以免對非牟利的教育活動做成影響。然而除訂明機構類別外，亦需列明豁免應限於教育用途，而其他用途如私人使用則不包括在內，防止豁免安排被濫用。

此外，香港的註冊慈善團體亦屬非牟利性質並以服務社會為目標，本會建議亦可考慮為此類團體提供同等的豁免。

就書本內的版權作品提供刑責“安全港”問題上，“建議”提出在法例中以數字訂明界綫的方法處理。雖然清楚訂明數字界綫方法可能難以照顧全部版權作品的實際個別不同情況，然而此法較易讓人遵循，對廣大市民而言亦會較易理解明白，可以有助減少混亂爭拗。至於採用何種數字界綫方式，本會認為以書本複製量的百分比作為指標可以考慮，比例方面則以界乎 3-5% 較為合適。

#### 其他建議

“建議”並就其他範圍提出修訂，包括“為僱員及某些專業人士提供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董事/合夥人的刑責”、“在最終使用者刑責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版權豁免制度”、“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影片及漫畫租賃權”及“與《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等，本會對以上之修訂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此致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5 年 8 月 9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本函檔號：(B)05-3-2

來函檔號：CIB 07/09/5/2[A-6]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第 3 部

(郵寄及傳真：2869 4420)

敬啟者：

###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月前端接 貴局發出上述諮詢文件，其中就《版權條例》提出 8 項檢討範疇。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 第一章 豁免版權限制

### 1. 豁免版權限制形式

- a) 香港現行以全部盡列的方法，通過製定豁免條文訂明各項“允許的作為”。美國則採用非盡列的“公平使用”原則，僅訂出可獲豁免的考慮因素，而非列明每一項可獲豁免的作為。
- b) 本會認為，“公平使用”原則雖然彈性較大，但亦因內容欠缺明確界定而容易引起版權持有人及最終使用者的爭拗。鑒於政府現正考慮擴大以刑事罪行檢控最終使用者的版權作品範疇，可能使侵權人士面對更嚴厲的懲處，因此宜清楚訂明何謂“侵權行為”、何謂“豁免行為”，減少灰色地帶，以免令使用版權者無所適從。
- c) 現時一直沿用盡列形式的豁免條文，如改用“公平使用”原則，有關人士便需對原則各自解述。本會憂慮將由此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訴訟，最終只會為版權持有人、商界與及使用者帶來困擾。雖然有關版權行業可以通過制定指引協助釐清內容，惟指引並無法定地位，因此並不能徹底解決紛爭。
- d) 本會認為繼續採用盡列形式處理豁免版權限制較為適合。對於此方法缺乏靈活性，未能迅速配合變化的問題，本會建議以附屬法例而非主體法例的形式訂立豁免條文，以助縮短修訂所需時間，減低其不足之處。

## 2. 擴大現行“允許的作為”清單

### a)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對於將現時第 41 條及 45 條有關複製作品的允許作為的範圍擴大，放寬非商業用途的教育機構使用版權作品限制的建議，本會原則上表示同意。惟內聯網與互聯網容易互通，而且電子作品的“小部分”亦容易組合還原成“全部”。如何使條文的內容用字更為準確，以平衡版權持有人及教學機構之權益，則仍需仔細研究。
- 本會同意放寬對第 44 條及 45 條提及的特許計劃訂明其授權安排的保護。

### b) 為視障人士制訂的允許作為

- 對於文件提出的兩項改善建議，本會無特別意見。

### c)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 對於為酒店客房及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豁免的建議，本會認為如其中所述的公共資訊是指天氣報告及路面情況之類的訊息，則同意作出修改。如公共資訊包含其他如電影、歌曲等作品則表示保留。
- 本會同意另一項擴大現時第 81 條的豁免範圍之建議，使其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地方，但在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地方，如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廣播或節目的設施，則不應將這些地方包括在內。

## 3. “公平使用”原則包含之元素

- a) 本會贊同以盡列方式處理豁免版權限制，惟若最後政府仍採用非盡列的“公平使用”原則，本會贊同採用第 1.14(b)及(c)段全部 5 項考慮因素，以衡量某項作為應否獲得豁免處理。

## 4. 引進量化測試

- a) 本會認為，可以對以研究或私人研習為目的而複製印刷作品引進量化測試。然而允許複製的數量如何釐定必須審慎研究。現時澳洲及新加坡的版權法例訂明，此類複製應以不超過作品印刷本頁數的十分之一及不超過一章為標準。本會憂慮十分之一可能已經涵蓋作品最精華部分，因此並不合適。

- b) 至於電子形式的版權作品，由於現代科技先進，如容許以一定比例作複製，侵權人極有可能通過複製多個“小部份”，然後整合為“全部”。由於電子版權作品的特殊技術特性，本會認為此類作品並不適合引進量化測試。

## **第二章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的適用範圍**

1.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除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作品(簡稱“4 類作品”)外，其他版權作品的最終使用者的刑責條文均暫停實施。關於如何長期落實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方面，文件第 2.9 段提出，將刑責範圍由 4 類作品擴大至涵蓋在書籍、雜誌或期刊發表的作品。本會認為此建議基本上較為可行。由於刑事責任對使用者後果嚴重，在擴大涵蓋範疇時必須非常審慎。鑒於書刊作品侵權問題相對較為嚴重，將刑責擴大至此類別可收阻嚇作用，惟不應擴大至其他版權作品。

## **第三章 與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1. 關於應否放寬現行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法律責任及有關的 18 個月期限長度，本會大致贊同繼續維持現行規定，因為現行規定是於 97 年曾向多方面人士諮詢的共識。然而現時複製作品仿真度極高，最終使用者亦難以識別那些是平行進口，那些是盜版製品，希望當局對有關情況予以關注。

## **第四章 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1. 文件建議在《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增訂僱員免責辯護條款，指明僱員管有的侵權複製品若是由其僱主或他人代其僱主提供，則僱員無須負上刑事責任。
2. 以現時情況，商業機構較可能發生侵權的情況應為使用侵權電腦軟件。據悉以往機構為此受到檢控的個案不多，顯示僱員因此而獲罪的機會不大。然而為增加對僱員之保障，本會並不反對加入此條款。

## **第五章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

1. 關於電腦程式盜版個案的舉證問題，文件提出將舉證責任轉移到被告一方。本會認為此方案與現行舉證方法的精神大為不同，而且在實行方面，商界亦會面對極大困難。不少大公司採購的電腦數量龐大，要長期完整保存所有特許紀錄存在一定困難。雖然有建議提出以購買單據作證，惟單據亦需作核數之用，兩邊經常調動容易做成遺失。至於由軟件商在電腦內安裝標記作識別的方法，有關技術會否影響公司的私隱資料必需小心研究。
2. 事實上，商業機構極難完全杜絕僱員私自安裝違法軟件。就大公司而言，雖然可以通過製定守則規定僱員不可擅自安裝軟件以及定期檢查員工電腦，惟因僱員眾多，實際上無法經常為全部電腦進行檢查。對中小企而言，為應付法例要求亦必將增加日常的工作量，使人手緊絀的中小企業增添負擔。如因員工違法而僱主為此獲罪，則對僱主並不公平。
3. 鑒於問題複雜，本會同意先行汲取更多執法經驗，待對問題有更充分掌握以後再行決定應否立法及採用什麼立法方案處理。

## **第六章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1. 本會認為發表規避保護版權資料與實際應用此類資料侵犯作品版權的性質屬截然不同。就技術研究角度，發表資料並非犯罪行爲。現代科技一日千里，破解及加密技術不斷進步，以法例抑制破解技術之發展並不切合實際。另一方面，正如文件指出，《版權條例》的目的是保護作品的版權，而非用以保護作品版權的科技或器件，因此發表規避版權資料行爲不應增加列為民事或刑事罪行。
2. 此外，正常商業運作亦存在對破解技術的需求。為方便忘記電腦密碼人士，現時市面上亦有正當的拆解密碼軟件發售，為需要人士解決困難。
3. 雖然發表破解資料人士有可能曾經進行破解的侵權行爲，在成功後將資料發表。然而並非每項保護措施均需進行破解行爲後方能破譯，因此並沒有證據對破解人士作出指控。
4. 本會理解現時非法破解數碼遊戲的保護措施問題較為嚴重，而且在香港一般破解資料多以分享形式公開而非作銷售用途，令問題更加複雜化。本會認為解決問題應對症下藥，建議縮窄行業範圍作針對性研究，以免將影響範圍擴大。

## 第七章 影片租賃權

1. 現時影片沒有租賃權，租賃商有擅自將零售產品改為租賃用途的情況，損害版權擁有人權益，干擾影片正常市場發程序，不利於電影業長遠發展。本會同意缺乏租賃權令電影業對有關的侵權行為難以監管，應該修訂條例予以配合。
2. 文件提出引入刑事罰則，雖然建議所涉及的範圍僅限於“商業活動”，惟本會憂慮某些活動的性質難以清楚界定，例如教育服務等，而“商業活動”與“以牟利為目的之活動”亦有所區別，必要予以釐清。本會原則上同意引入刑事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惟在有關性質的界定上需要小心作出檢討。

## 第八章 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

1. **《版權條例》－ 向存在於錄音製品內的作品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 a) 本會憂慮增加此項租賃權後此類作者有可能利用權利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使聲音紀錄及相關租賃行業的其他各方，如製作人、唱片公司及租賃店等受到影響，因此認為不宜在《版權條例》內加入此規定。
2.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向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
  - a) 如將精神權利授予表演者，本會同意文件指出可能會干擾表演的商業發程序。而精神權利亦有別於經濟權利，無法完全轉讓。因此亦不宜加入此規定。
3.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向表演者授予其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的商業租賃權**
  - a) 為避免將法例複雜化，建議無需增加此項規定。
4. **《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
  - a) 本會對此無特別意見。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

此致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5年3月4日